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情况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相应信用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经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公司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417,112.24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准备	2,417,112.24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43,081.52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733,837.57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781,519.1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41,326.02
合计	2,417,112.24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417,112.24元，具体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营业利润2,417,112.24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